

合同编号：2025082800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河南省工业设计大赛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 方：河南大河财立方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甲方（全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全称）：河南大河财立方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作事项

活动名称：2025 年河南省工业设计大赛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合同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制定实施方案。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印发的大赛工作方案和组委会要求，策划大赛各项活动事宜（包括宣传动员、产品征集、赛事组织、各专项活动组织、技术服务、媒体宣传、展览展示等），制定具体详细的实施方案，提交组委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实施。

2. 赛事全程宣传。

（1）网站及系统维护。提供大赛官方网站系统开发及技术维护服务。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原网站基础上完成大赛网站更新，确保满足赛事宣传、网络报名等一期功能，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线上评审、网络投票等二期功能开发；在移动端建立专区，制定移动端大赛投票方案。网站、系统、数据、域名等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应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将源代码、相关数据库及文档等交予甲方。负责运营、维护大赛网站，派专职人员进行 24 小时的网站维护，免费维护运行至下届大赛举办方确定，同时配合域名免费转让等，确保网站顺利接续。

（2）广泛宣传推广。设计制定参赛手册，广泛宣传动员企业和个人参赛。围绕

大赛活动进行赛前、赛中、赛后的全流程宣传，向社交平台、视频播放平台等各种形式的媒体投放广告，邀请国家级、省级重点新闻媒体不低于 20 家，对大赛进行宣传，持续跟踪报道赛事进展和成果转化情况，提升大赛影响力，综合发稿数量不低于 50 篇，曝光量（点击量）不低于 600 万次，在省级以上（含省级）新闻媒体平台上线大赛新闻专题，开展专题报道稿件不低于 15 篇。

(3) 工业设计成果宣传。结合大赛活动，制作大赛形象宣传片 1 条（时长不少于 4 分钟），推出参赛设计师（团队）系列微记录片和大赛评委精彩点评短视频，集中展示河南工业设计成果，彰显河南设计师工业设计成就。视频需在国家级媒体或省内主流媒体上播放，播放量（点击量）不低于 50 万次。设计制作大赛成果报告手册。对本届大赛过程及大赛成果进行系统记录和梳理，设计、制作大赛成果手册。

3. 征集参赛作品。

广泛发布大赛信息，线上线下多渠道征集产品（作品）。作品征集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10 月 20 日。征集数量不低于 3000 件，其中企业类产品（作品）数量不少于 2000 件。大赛实行开放办赛，省内外企业、机构、院校、个人或团队均可作为参赛单位。

4. 组织赛事活动。

组织举办初赛、决赛，成立专业机构，做好系统、场地、接待、食宿等保障工作。2025 年 11 月上旬举办初赛，11 月中旬举办决赛。决赛阶段网络投票环节，公众投票不低于 300 万人次。

(1) 成立专家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工业设计专家、行业协会专家、工业设计师等组成，人数不少于 7 人，负责制定评审规则和标准，处理大赛过程中的有关专业技术问题，对大赛评审进行指导。其组成人员须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确认。

(2) 专业评审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工业设计专家、技术专家、市场管理专家等组成，起草评审规则、评审标准，按照评审规则、评审标准和分工，对参赛产（作）品进行评判和打分，处理大赛过程中的技术、市场、管理等相关问题，向组委会办公室推荐最终获奖名单及等次。从省内外征集评审专家（副高级以上或相当层次），完善不少于 100 人的专家库，评审前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初赛环节每个行业领域评审专家不少于 3 人，决赛环节每组评审专家不少于 7 人（省外知名专家不少于 2 人）。专家库人员、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须经组委会办公室确认。

(3) 仲裁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法律专家、公证人员、知识产权专家等组成，不少于 5 人，负责对评审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对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行为、投诉举报等进行仲裁。人员名单须经组委会办公室确认。

5. 发放大赛奖励。

对获得金奖、银奖、铜奖的团体或个人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奖金含税。产品组、概念组、工业文化设计组的金银铜（金 1 个，银 3 个，铜 5 个）奖共 27 名，奖金合计 48 万元，成交供应商承诺在获奖名单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大赛奖金的发放。对获奖产品（作品）颁发奖杯或证书，各类奖项共计 100 个。负责设计、制作奖杯和证书，发放奖金。奖杯和证书格式须经组委会办公室确认。

6. 举办展览展示。

在线上或线下举办优秀设计产（作）品专题展览，利用展板、视频、实物、模型、图片等多种形式进行展览展示。时间不少于3天，线上观看量不少于30000人次或线下参观人数不少于3000人。视国家级工业设计博览会举办情况，制定具体的展览展示实施方案，提交组委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组织我省工业设计优秀产（作）品参加博览会展览展示。

7. 举办颁奖典礼。

2025年12月中旬，组织举办具有创意的颁奖典礼，邀请大赛获奖者、专业设计师、评审专家、媒体、知名企业等代表出席，接受大赛组委会颁发奖项和荣誉。负责颁奖典礼场地租赁、搭建、会务、接待等工作。典礼参加人员不少于200人。

8. 成果转化推广。

(1) 获奖成果宣传推介。在官方网站设置专栏对获奖产（作）品进行宣传推介，整理、编辑、发布成果信息，包括图片、作者简介、所获荣誉、以及设计特点说明等。主要获奖作品以短视频等形式通过社交平台、视频播放平台投放广告进行宣传推介。

(2) 成果转化对接活动。针对大赛优秀产品、作品，引导我省优势产业集群、创新创业投资基金、龙头企业、产业园区等资源，开展不少于5场项目对接活动，加速推动创新设计成果产业化。鼓励制造业企业、设计企业聘用优秀设计人才。对赛事期间达成项目合作、招才引智意向的双方，在颁奖典礼环节举行现场签约仪式，签约项目不少于10个。

具体安排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组委会办公室同意后作适当调整。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元整（¥1490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405660.37元，税率为6%，税额¥84339.63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本次提供服务的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应有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据实结算。

第五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必要条件、相关资料和工作支持；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1.4 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服务；

1.5 向乙方询问履行行程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

议；

1.6 与乙方协商，要求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1.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8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服务；

(3) 就甲方提出的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有效的进行整改，并及时向甲方通报进展情况及整改成果。

2.2 筹集赞助资金如不足 48 万元，应补足差额，筹集赞助资金满足 48 万元的基础上，按照乙方承诺筹集的赞助资金额度，相比承诺金额每少筹集 10 万元从赛事服务费中扣除 2 万元，最高扣除 12 万元。

2.3 评审专家每有一位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级别扣 0.5 万元，最高扣除 2 万元，应当更换同级别专家。

2.4 大赛网站上线前乙方应做好安全测试，避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如发生因为网络安全漏洞引发的事件，由乙方负责。

2.5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6 据实结算收取报酬；

2.7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2.8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增值税发票等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价款。

3. 根据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3.1. 合同签订后支付 合同价款的 70%，即¥104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叁仟元整）；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 ¥27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柒仟元整）；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款项，即¥1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

3.2. 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相应款项一致的全额、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乙方相应发票为止。

3.3. 特别说明：如因财政支付原因付款时间延后的，按甲方要求执行。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第九条 审核验收

1. 验收时间：2026年5月31日前提交验收材料

2. 验收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3. 验收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质量要求

4.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审核服务的条件依据。

5.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审核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审核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

7. 如果合同双方对《审核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和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2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以及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鲁峰（18638928836）

项目联系人姓名：臧玲玲（18790260525）

第十一条 相关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必须对所有团队及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人员自身安全及被服务企业、第三方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救治、赔偿。如乙方不积极救治、赔偿的，甲方有权代为处理，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处理的后果，甲方有权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伤亡人员的赔偿金、补偿金、以及处理事务产生的差旅费、误工费、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保全费等。

第十二条 分包和转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本项目如收到质疑（投诉），如果质疑（投诉）成立但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则继续采购活动；如果影响结果，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如果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如果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本项目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收到质疑或投诉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成交价 7% 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 因甲方原因导致大赛官网及相关功能技术开发和备案工作实际完成时间超出本合同约定时限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2025年 9 月 8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叶翔宇

联系方式：1383830927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银行帐号：8111101012800709709

时 间：2025年 9 月 8 日